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汉口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10 楼会议室

（3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杨德祥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81,998,5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98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人数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85,927,0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89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912,1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陈德顺、赵传江、肖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龚道平、杨德祥、刘志伟不再任公司董事，具体选举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陈德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8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1.02 选举赵传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8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1.03 选举肖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86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胡正良、杜龙泉、张世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邓明然、茅宁、马勇不再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具体选举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胡正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8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2.02 选举杜龙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86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2.03 选举张世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86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选举侯风丽、李云旺、刘文慧为公司监事，龚圣华不再任公司监事。

3.01 选举侯风丽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8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3.02 选举李云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8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3.03 选举刘文慧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8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熊壮、唐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0 日